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# 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75,468,526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1.669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27,0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05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41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63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26,396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31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5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41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6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78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45%；反对 3,678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18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94%；反对 3,678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78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45%；反对 3,678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18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94%；反对 3,678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40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3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40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3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0日